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朝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朝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業據被告葉朝輝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葉朝輝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其於警詢中之供述可參】、刪除【證人即告訴人邱家穎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因卷內查無此項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為於公共場所下手竊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當，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否認犯行，迄偵查中始坦承不爭，且已將竊得之財物全部歸還告訴人，告訴人不願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於民國94年間因竊盜案件，為本院以94年度易字第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另有多次毒品、詐欺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良。最後，兼衡被告本案行竊手段以及竊得財物之價值，與其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謝盈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0307號

23 被 告 葉朝輝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葉朝輝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5時2分許，徒步行經臺南市○

01 ○區○○街000號前，見邱家穎所有之紙袋1個（內含吸塵器
02 1臺、車用手電筒1支、藍芽音響1臺、剪刀1支價值共新臺幣
03 3,089元），放置於該處地面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隨即離
05 去。嗣因邱家穎發覺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
06 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邱家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朝輝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家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11 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暨擷圖共10張附卷可
13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5 竊取上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邱家穎等情，有調查筆
16 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17 之。末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亦表示
18 不願訴追，此有本署113年9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
19 佐，請量處適當之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8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